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966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51141_11109662000_1_3951141_11109662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B-3-06-3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計畫-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明正國中111年3月9日屏明中自字第11100013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2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東港高中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3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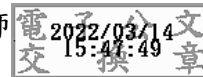


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